



東海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受損，特以本書面聲明：禁止任何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行為，禁止本校同仁間或第三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者在與工作中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致其生命安全或與健康構成傷害或後遺症之事件。

二、職場暴力行為之樣態：

- (一) 肢體暴力(如：互毆或相互傷害等)。
- (二) 心理暴力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歧視等)。
- (三) 語言暴力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辱罵等)。
- (四)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(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)。
- (五) 跟蹤騷擾(如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寄送物品、冒用個資、不當追求、妨礙名譽、通信騷擾、歧視貶抑等)。

三、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之處置：

- (一) 與同事或相關負責人尋求支援與商量。
- (二) 以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加害者之行為並保留證據。
- (三) 向校方尋求援助或法律諮詢。

四、本校所有工作者應負責協助受害者，以確保工作者免於職場暴力。

五、為關心工作者之職場權益，有關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問題者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協助支援與處理。

聲明人：

張國恩

校長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